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沟通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平衡的设计思路下,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团队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最新薪酬发展趋势,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议案中有关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对象: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董事身份及工作性质,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激励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人民币8.4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
(1)公司董事长以及在担任兼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长期激励),不再领取董事津贴。其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项目。
(2)其余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董事津贴。
- (二)监事薪酬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监事身份及工作性质,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激励方案:
1.除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以及在本职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2)其余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监事津贴。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长期激励),绩效奖金与公司及个人绩效挂钩考核。其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项目。

三、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均回避,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赞成,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关联董事赵嘉麟、丁子文、刘利峰、李四平回避表决。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董事以及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执行。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执行。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8040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不适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暨修订实施细则的议案》	√

1. 说明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1、议案1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1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现场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当天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路5号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室

- (三) 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 六、其他事项
(一)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签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出席会议,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持有本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授权以电子方式方式行使表决权,电子委托到达日应不迟于登记截止日(即2024年5月23日16:00)。电子委托中需注明投资证券账户、联系电话及进行“股东大会”字样。通过电子委托方式登记投票的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
(四) 为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及会议有效开展,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签到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签到时间为会议议程开始前15分钟,即2024年5月24日上午13:30-14:00。
(二) 会议议程
1. 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长江路5号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电子邮箱:exp@nucmics.com
邮编:213034
电话:0519-85163738
传真:0519-85162291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事项或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暨修订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核查与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和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7号)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经证监会及外汇汇兑等有外汇支付系统登记备案以募集资金等额的境外人民币,批准发行境外人民币27.51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87,918.3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80,583,629.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804,289.33元。2021年8月27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全部所得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及保荐费(不含税)后的净收入人民币616,423,005.69元存入公司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华验字(2021)0010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9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72.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27.6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31日到账,已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了“天华验字[2023]0009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755.55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3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5,8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24,200,000.00
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96,804,289.33
减:首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42,327.69
募集资金余额	1,755,463.9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755.55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管理和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6),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业经终止,民生证券未发生持续的督导工作中,由中信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民生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756.03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3,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5,8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7,200,000.00
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96,804,289.33
减:首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42,327.69
募集资金余额	1,755,463.9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756.03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2261910206	活期	27,881,859.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070445088091	活期	1,755,463.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0100006337	活期	962,027.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0104029198	活期	18,605,796.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10602001200531912	活期	9,836,916.2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460792304	活期	308,666.22
合计			57,560,263.99

注: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2023年12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3,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5,8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7,200,000.00
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96,804,289.33
减:首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42,327.69
募集资金余额	1,755,463.9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756.03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2261910206	活期	27,881,859.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070445088091	活期	1,755,463.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0100006337	活期	962,027.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0104029198	活期	18,605,796.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10602001200531912	活期	9,836,916.2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460792304	活期	308,666.22
合计			57,560,263.99

注: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2023年12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3,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5,8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7,200,000.00
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96,804,289.33
减:首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42,327.69
募集资金余额	1,755,463.9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756.03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2261910206	活期	27,881,859.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070445088091	活期	1,755,463.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0100006337	活期	962,027.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0104029198	活期	18,605,796.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10602001200531912	活期	9,836,916.2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460792304	活期	308,666.22
合计			57,560,263.99

注: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2023年12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3,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5,8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7,200,000.00
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96,804,289.33
减:首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42,327.69
募集资金余额	1,755,463.9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756.03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2261910206	活期	27,881,859.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070445088091	活期	1,755,463.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0100006337	活期	962,027.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0104029198	活期	18,605,796.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10602001200531912	活期	9,836,916.2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460792304	活期	308,666.22
合计			57,560,263.99

注: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2023年12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3,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5,8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7,200,000.00
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96,804,289.33
减:首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42,327.69
募集资金余额	1,755,463.9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756.03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2261910206	活期	27,881,859.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070445088091	活期	1,755,463.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0100006337	活期	962,027.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0104029198	活期	18,605,796.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10602001200531912	活期	9,836,916.2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460792304	活期	308,666.22
合计			57,560,263.99